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836號

原告 郭政萱

被告 楊千儀

訴訟代理人 黃頌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3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5,32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6，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25,3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20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加昌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即貿然右轉行駛於禁行機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軍校路西往東方向通過上開路口，直行駛至加昌路933號前，亦疏未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而行駛於禁止機車道，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受有右側踝部三度燒傷之初期照護、右側小腿二度燒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肩膀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腕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部擦傷

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踝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足部擦傷之初期照護、右小腿二至三度接觸及摩擦熱燒傷佔百分之五體表面積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一)系爭機車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7,107元、(二)醫療費用214,010元、(三)醫療用品7,015元、(四)彈性衣3,500元、(五)看護費用47,000元、(六)不能工作損失120,000元、(七)預估將來醫療費用218,000元、(八)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共計936,63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36,6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醫療用品、彈性衣、看護費用部分均不爭執，另不爭執系爭機車維修費用金額，惟該維修費用中零件費用應折舊。就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原告提出之在職證明書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12年6月仍在職，原告當時應無工作，因此並無不能工作損失，且依診斷證明書記載，應以休養3週已足；就預估將來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未提出醫療費用收據，是原告請求應無理由；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

(一)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741號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被告為肇事主因，應負7成肇責，原告為肇事次因，應負3成肇責。

(二)醫療費用214,01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三)藥局醫療用品7,015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四)彈性衣3,500元之請求為有理由。

(五)原告請求看護費用47,000元為有理由。

(六)原告之月薪為40,000元。

(七)原告未請領強制險。

四、本件之爭點：

(一)機車維修費用27,107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二)不能工作損失12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1 (三)預估將來醫療費用218,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2 (四)精神慰撫金300,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3 五、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機車行駛之車
06 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
07 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08 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7
09 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係被告
10 騎乘被告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軍校路南往北方向行駛，行
11 經該路段與加昌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
12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且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
13 線之規定行駛，即貿然右轉行駛於禁行機車道，致與原告騎
14 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使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及系爭機車損
15 壞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16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17 研判表、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原告傷勢照片、
18 建仁醫院診斷證明書、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下稱國軍
19 高雄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各1份、高雄市政府
20 警察局談話紀錄表2份（見警卷第13至55頁），且為被
21 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105頁），堪信屬實。是被告
22 過失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之事實，堪以認
23 定。且被告過失傷害之行為，亦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7
24 4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犯過失傷害罪在案（見本院卷第15至18
25 頁）。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
26 受損害，洵屬有據。

27 (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0,939元：

28 1.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
30 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
3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0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02 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之車損維修費用共計27,107
03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1,557元、工資費用為5,550元，並提
04 出系爭機車維修估價單1份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37頁），
05 原告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前揭說明，應將
06 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

07 2.系爭機車之出廠日為104年5月，有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
08 監理所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是迄本件
09 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7日，系爭機車已使用8年。依行政院
10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
11 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
12 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3 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
14 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
15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6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7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則系爭機車之零件扣除折舊
18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38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9 本÷(耐用年數+1)即 $21,557 \div (3+1) \div 5,389$ （小數點以下四
20 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21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1,557 - 5,389) \times 1/3 \times (8+0/12) \div 16,1$
22 6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
23 得成本－折舊額）即 $21,557 - 16,168 = 5,389$ 】，再加計無
24 庸折舊之前揭工資費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
25 修復費用應為10,939元【計算式： $5,389 + 5,550 = 10,93$
26 9 】。

27 (三)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120,000元，為有理由：

28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9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30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31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01 2.經查，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原告之薪資袋及請假單
02 各1份為證（見本卷第35、37頁），且被告不爭執原告之薪
03 資為每月40,000元（見本院卷第74頁），是原告主張其於系
04 爭交通發生前，從事餐飲業，每月薪資為40,000元，應屬有
05 據。另參酌國軍高雄醫院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欄記載：建
06 議休養3週。不宜久站及劇烈活動，避免高熱環境3個月等語
07 （見審交附民卷第41頁），可認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應於受
08 傷後3個月內避免久站及處在高熱環境中。本院審酌原告於
09 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前係從事餐飲業，其工作可能需久站及在
10 廚房等高熱環境中活動，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應
11 認原告於受有系爭傷害後3個月，確不能從事其原先餐飲業
12 之工作，是原告之請求不能工作損失共計120,000元【計算
13 式：40,000×3=120,000】，應有理由。至被告抗辯原告提
14 出之在職證明書不足以證明原告於112年6月仍在職，並應以
15 3週計算不能工作期間等語，惟原告已提出請假單，證明原
16 告因系爭交通事故而自112年5月8日起至112年9月23日止請
17 假休養，堪認原告於112年6月間仍在職，並因系爭交通事故
18 而不能工作。另原告之不能工作期間受有系爭傷害後為3個
19 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所辯，不足為採。

20 (四)原告請求預估將來醫療費用218,000元，為有理由：

21 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業據提出建仁醫院113年2月29日開
22 立診斷證明書1份為證（見審交附民卷第39頁），該診斷證
23 明書已載明原告因下肢排氣管接觸性燒傷經治療後造成肥厚
24 性疤痕、疤痕及皮膚纖維化、色素沉著，經評估需雷射及疤
25 痕治療，共計需兩個療程，費用為218,000元。而原告所受
26 系爭傷害包含右下肢之燒傷，與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
27 有下肢排氣管接觸性燒傷等情相符，足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
28 經治療後，確有產生疤痕、皮膚纖維化及色素沉著之情形，
29 系爭交通事故與原告下肢產生疤痕、皮膚纖維化及色素沉著
30 間，應有因果關係。依上開建仁醫院113年2月29日診斷證明
31 書記載，可認原告應有進行雷射及疤痕治療之必要，治療費

01 用預估為218,000元，是原告請求預估將來醫療費用218,000
02 元，應屬有據。至被告抗辯原告未提出醫療收據等語，惟原
03 告已陳明其現無資力可進行該雷射及疤痕治療（見本院卷第
04 71頁），原告雖無法先行支出該治療費用再提出醫療單據請
05 求被告賠償，惟因原告仍有進行雷射及疤痕治療之必要，是
06 原告自得先請求被告給付後，再進行雷射及疤痕治療，故被
07 告所辯，應不足採。

08 (五)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09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2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13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14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15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又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
17 適當，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
18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2.本院審酌原告為88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高中肄業、目前無
20 工作、無收入，被告為48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國小畢業，
21 擔任洗碗工作，月收入約為18,000元（見本院卷第74頁），
22 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
23 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
24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
25 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屬過高，
26 應以130,000元為當。

27 (六)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別為系爭機車
28 維修費用10,939元、醫療費用214,010元、醫療用品7,015
29 元、彈性衣3,500元、看護費用47,000元、不能工作損失12
30 0,000元、預估將來醫療費用218,000元、精神慰撫金130,00
31 0元，共計750,464元【計算式：10,939+214,010+7,015+

01 3,500+47,000+120,000+218,000+130,000=750,46
02 4】。

03 (七)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04 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5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次按機車行駛之車
06 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
07 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經查，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
08 有疏未注意機車行駛之車道，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09 而行駛於禁止機車道之過失，為肇事次因，被告為肇事主因
10 等情，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3年3
11 月18日高市車鑑字第11370210200號函及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
12 在卷可證（見審交易卷第77至8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
13 （見不爭執事項(一)），是原告系爭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就
14 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另兩造亦不爭執被告應負7成肇責，
15 原告應負3成肇責，是被告、原告就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應
16 各自負擔70%、3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並依過失相抵原
17 則，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是以此為計，則被告應賠償原告
18 之數額應減為525,325元【計算式：750,464元×0.7=525,32
19 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0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1 525,3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2日起
22 （見審交附民卷第4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4 應予駁回。

2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26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
29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
30 准駁之諭知。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0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2 九、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05 得上訴